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张锡嘏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张锡嘏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张锡赓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81000-937-0

I. 世… II. 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875 号

© 200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张锡赓 编著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8.25 印张 214 千字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37-0/F·372

印数: 0001 — 3000 册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1999年11月10日至15日,中美两国政府代表团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了双边谈判。经过6天夜以继日地艰苦工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平等的精神和双赢的原则,终于达成了令双方满意的协议。

中美对双方谈判结果表示高度赞赏。江泽民主席在会见美国政府代表团时指出,“有志者,事竟成。”中美双方今天终于签署了《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这具有重大的现实和历史意义。他表示相信,这一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加快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进程,有利于促进中美经贸合作的全面发展,有利于中美关系的改善和发展,并将为世界经济的发展与繁荣注入新的动力。正在土耳其进行访问的美国总统克林顿15日发表讲话,他对美中签署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表示高兴。克林顿说,协议是美中关系发展进程中意义深远的一步,签署协议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扫清了道路,是中国进入该组织的重要一步,对美、中以及世界经济均有益。他说,在该协议基础上,他将尽全力推动美国国会批准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

国际社会对中美达成中国入世协议表示欢迎。正在北京访问的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于1999年11月15日对中美两国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达成双边协议表示衷心祝贺。他说,这一协议的达成表明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长期艰苦的历程中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99年11月26日,中国和加拿大签署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双边协议。截至1999年11月底,与我国进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的36个世贸组织成员中。有14个成员的谈判已经结束。尚未

结束谈判的许多世贸组织成员表示,要尽快结束与中国的双边谈判。中国入世进程明显加快。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入世对我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了使我国各行各业,尤其是大型企业了解什么是世贸组织,入世到底有什么利弊,以便掌握机遇,迎接挑战,发展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概括、系统地介绍了世贸组织的基本知识,包括世贸组织的产生、发展、宗旨、基本原则、职能,世贸组织中的争端解决和世贸组织的多边协议及诸边协议;另一方面介绍了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过程和入世后中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入世对我国纺织服装、农业、汽车等行业的影响。

本书既可作为对外经贸方面的通俗读物,又可作为大专院校和成人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世贸组织研究会理事张锡嘏教授编著。张建宇老师和金一、张荣等同志参加了部分内容的编写和资料、信息搜集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学习和借鉴有关专家的著述与成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

限于时间,书中不足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贸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比较.....	(1)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产生背景.....	(7)
第三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18)
第二章 世贸组织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宗旨与基本原则	(31)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范围、职能.....	(35)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机构与法律地位	(36)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成员	(40)
第五节 世贸组织的决策方式	(41)
第三章 世贸组织中的争端解决	(43)
第一节 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机构	(43)
第二节 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原则	(46)
第三节 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程序	(47)
第四章 世贸组织达成的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57)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57)
第二节 农产品协议	(60)
第三节 反倾销协议	(64)
第四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70)
第五节 保障措施协议	(75)
第六节 海关估价协议	(79)

第七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82)
第八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 措施的协议	(86)
第九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91)
第十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96)
第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00)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0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04)
第三节	金融服务协议	(108)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及知识产权协定	(11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1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19)
第七章	世贸组织管辖的诸边协议	(12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129)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34)
第三节	国际奶制品协议	(136)
第四节	国际牛肉协议	(139)
第八章	世贸组织的作用	(14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效益	(142)
第二节	世贸组织启动后的业绩	(144)
第三节	新加坡部长会议	(146)
第四节	西雅图部长会议	(153)
第九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156)
第一节	1978 年以来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进程	(156)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 巨大成就·····	(164)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来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73)
第四节	千方百计扩大出口·····	(177)
第十章	中国从复关到入世·····	(192)
第一节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最早的缔约方·····	(192)
第二节	中国提出复关申请·····	(193)
第三节	中国是复关,不是重新加入·····	(196)
第四节	中国复关过程·····	(197)
第五节	中国全面参与乌拉圭回合谈判·····	(201)
第六节	中国复关转为入世·····	(202)
第七节	中国入世面临的波折与机遇·····	(203)
第八节	中美就中国入世达成双边协议·····	(204)
第十一章	入世对中国的机遇和挑战·····	(208)
第一节	入世后中国的权利与义务·····	(208)
第二节	入世给中国带来的机遇·····	(212)
第三节	入世给中国带来的挑战·····	(217)
第十二章	入世对我国纺织服装等行业的影响·····	(220)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纺织服装业的影响·····	(220)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224)
第三节	入世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影响·····	(230)
第四节	入世对我国钢铁业的影响·····	(238)
第五节	入世对我国电信业的影响·····	(242)
第六节	入世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	(247)
第七节	入世对我国旅游业的影响·····	(250)

第一章 世贸组织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1995年1月1日建立的,取代了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成员方的协义务,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订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成员方进行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第一节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比较

世界贸易组织是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的,并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国际法律规则,它与关贸总协定比较,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一、组织机构的正式性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23个国家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48年临时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

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发展较快,战后初期美国在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美国为了称霸世界,就积极策划在战后世界经济、政治领域中建立霸权地位,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各方面进行对外扩张。为此,美国提出“贸易自由化”口号,首先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并于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这次会议上,为了尽快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这项草案的有关关税的条款与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表汇编成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过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由23个国家签署,并于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

这个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Interim Rules)的协定,准备以各国政府批准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取而代之。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被有关国家的国会批准,这个总协定就成为缔约方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它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才在总协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个临时性国际经济组织。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缔约方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还设立各种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口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奶制品

理事会等。总协定还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除处理有关上述各项会议的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外,还进行总协定必要的各项调查,负责各缔约方间的联络工作等。

总协定一般采用协商“一致同意”(Consensus)的方式作出决定,如不能取得一致同意,再采用表决方式,总协定的每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以简单多数通过,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要求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①但事实上,总协定成立时,在很大程度上由美国控制。随着西欧国家、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总协定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日本之间较量经济实力和争夺市场的场所,所以总协定素有“富人俱乐部”之称。但是,随着第三世界的壮大和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逐渐增加,情况有所改变。虽然在总协定中,谈判的主要对手仍然是美国、西欧共同市场和日本等,但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也逐步增加,它们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争取享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到1994年底,总协定的正式成员由原来的23个增加到128个,这些成员方的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

可见关贸总协定最初并不是一个组织,也没有常设机构,到1960年才有“代表理事会”(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在全体缔约方大会休会期间,其事务由代表理事会处理,并由此陆续设立

① 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络司编:《关税与贸易部协定业务手册》,经济管理出版社1992年版,第65页。

了其他有关机构。但是,由于它是一项临时性协定,学术界至今仍有的一种观点,认为关贸总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甚至关贸总协定的小册子也写明:“关贸总协定是由一个临时委员会管理的多边条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7、63 条,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只能算是一个“联系机构”(Related Agency),因此,关贸总协定所设立组织机构的法律地位始终是暧昧不清的,它设在日内瓦的总部和秘书处及有关人员,是由瑞士政府参照联合国正式机构的情况,授予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改变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和非正式性的状况,根据其协定,建立起一整套的组织机构,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的正式国际经济组织。从法律地位上看,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具有同等地位,都是国际法主体,其组织机构及有关人员,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法律权威性

关贸总协定与世贸组织协定都是国际多边协定,但从法律程序和依据上有所不同。关贸总协定是通过行政程序,由有关国家的行政部门签订的一项临时性协定,并未经过其签字国的立法机构的批准。1947 年 23 个创始国政府达成的《临时适用议定书》便是其法律依据。议定书未经各国立法机构通过,是一种规格和权威性较低的外交文件。因此,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多边协定,从法律的角度上是不完整的,一般将其视为行政性协定,而非公约。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则要求各国代表在草签后,还须通过立法程序,经本国立法机构批准,才能生效。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会议上,有 7 个国家包括美国、日本因国内立法程序的限制,不能当场草签,直到 1994 年底美国等国家的议会通过后才生效,因而使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更具完整性和权威性。

同样,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的组成部分的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也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关

税与贸易总协定不同。

它以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形式纳入附件一,它成为其余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法律与原则基础。这些协议有:农产品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这些协议的法律基础与坚持的原则应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定一致。

此外,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中提出的一些基本原则,也延伸到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

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1947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达成的市场准入承诺,也纳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三、管辖内容的广泛性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及其所制定的一整套国际贸易规则,适用于货物贸易。

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不仅包括已有的和经乌拉圭回合修订的货物贸易规则,而且还包括服务贸易的国际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和国际投资规则,这一整套国际规则涉及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等领域,表明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内容更为广泛。

世贸组织协议由本身案文 16 条和 4 个附件所组成。案文本身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原则,只是就世贸组织的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事实上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这三项构成附件一),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解(附件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三)以及4个诸边协议(附件四)。另外从广义上讲,世贸组织协议还包括1994年4月15日马城会议上所形成的一系列部长决定、宣言和谅解。

作为世贸组织协议附件一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还包括更为广泛的管辖内容。

1994年关贸总协定由四部分构成。

1. 1947年10月30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生效前所实施的法律文件核准和修正的文本。

2.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生效之前,根据1947年关贸总协定生效的下列法律文件,计有: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或证明书;加入议定书;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生效之日仍在生效的根据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25条授予的豁免义务的决定;1947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作出的其他规定。

3. 1994年关贸总协定作出的谅解。其中包括:关于解释第2条第1款(b)项的谅解;关于解释第17条的谅解;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关于解释第24条的谅解;关于豁免义务的谅解;关于解释第28条的谅解。

4. 1994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四、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

关贸总协定体制基本上是以关贸总协定文本为主的协议,对有关缔约方权利和义务方面作了规定和安排,但在1979年东京回合谈判中达成的9个协议以及多边纺织品协议却是选择性的,成了选择性贸易协议(Pluralateral Trade Agreement)。即这些协议可由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自行选择签署参加,如果不参加便无需履行该协议的义务,因而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权利与义务就不尽平衡。

世界贸易组织要求缔约方必须无选择地以“一揽子”方式签署

参加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所有协议,因为《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包括了东京回合及其他有关协议的内容,因此,它们是完整的、不可选择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是在所有协议的基础上达成的,从而加强了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和约束性,维护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完整性。

五、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

关贸总协定原有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着一些缺陷,例如,争端解决的时间拖得很长,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监督后续行动不力等,因此这种争端解决机制不甚健全。

世界贸易组织所实施的综合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套较为完善的机制。

六、与有关的国际经济组织决策的一致性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之一,它应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因此,它将与这两个国际组织在决策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为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产生背景

一、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原因

世贸组织协议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成果。

(一)乌拉圭回合的发动

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关贸总协定缔约

方部长级会议,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简称乌拉圭回合。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达到 123 个。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获得了全面参加这一轮各项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国。

(二)乌拉圭回合的目标和议题

1.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缔约方部长会议上,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宣言中提出,每个参加方力求达到以下目的: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应实现下列具体目标:

(1)为了所有缔约方的利益特别是欠发达缔约方的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与壁垒来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

(2)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建立在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和可实施的多边规则之下。

(3)增加关贸总协定体制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特别是促进必要的结构调整,加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

(4)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加强贸易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内在联系,努力改善国际货币体制的职能,促进金融和实际投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2. 乌拉圭回合的议题

该《宣言》确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分为两个部分共 15 个议题。

(1)第一部分:货物贸易

这部分共含 14 个议题,分别为:①关税;②非关税措施;③热带产品;④自然资源产品;⑤纺织品与服装;⑥农产品;⑦关贸总协定条款;⑧保障条款;⑨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⑩补贴与反补贴措施;⑪争端解决;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⑭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

(2)第二部分:服务贸易

通过服务贸易谈判制定处理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订可能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特点

乌拉圭回合谈判历时 7 年之久,终于在 1994 年 4 月宣告正式结束。这次谈判的主要特点是:

1. 参加谈判成员的广泛性

这次谈判不仅包括所有缔约方正式成员,还容纳了非正式成员,共计 128 个国家与地区作为谈判参加方,19 个观察员,30 多个国际组织,共 5 000 多人出席,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届的成员。

2. 谈判议题内容的多样性

这次谈判内容可分为传统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方面,共计 15 个议题。(1)围绕市场准入展开的进一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谈判议题 6 个,即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2)强化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及作用的议题 6 个,即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程序、总协定体制运行;(3)新议题 3 个,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服务贸易。

3. 谈判各方矛盾的错综复杂性

表现在发达国家之间在农产品贸易等问题上的矛盾;发达国